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陳美玲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0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la-sammiy121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3021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申請一次退休金餘額及延長給卹案件相關表件各1份 (25244128_1123021916_1_ATTACH1.pdf、
25244128_1123021916_1_ATTACH2.pdf、25244128_1123021916_1_ATTACH3.pdf、
25244128_1123021916_1_ATTACH4.pdf、25244128_1123021916_1_ATTACH5.pdf)

主旨：檢送新修正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申請一次退休金餘額及
延長給卹案件相關書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2年3月17日臺教人（四）字第1124200105號函
辦理。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5條第5項規定：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
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
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
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
額，應由其餘遺族，按第43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
之。」。

三、為應實務作業需要並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自112年1月1日起修
正為18歲，教育部107年8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133315號函（諒達）函送之「遺屬一次（年）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申請書（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延長給卹事實表」酌予修正；另新訂「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一次退休金餘額請領順序系統表」及「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代表領受一次退休金餘額同意書」。

四、檢送教育部原函、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申請一次退休金餘額及延長給卹案件相關書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51

訂

線